

中华财险重庆市大足区地方财政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用于农业生产的耕地、林地、果园土地（以下简称“保险耕地”）地力提升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耕地由被保险人正常管理，丢荒地不列入保险范围。

耕地地力指数是指用于农作物生产的耕地的地力指标，包括土壤 pH 值和有机质含量两个地力指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经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对保险耕地进行评估，若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耕地的 pH 值或有机质含量的改善幅度处于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范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土壤地力指标数据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土壤地力指标赔付保险金，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耕地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改善所发生的费用，最终每亩保险金额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pH 值每亩保险金额+有机质含量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耕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耕地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耕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耕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耕地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耕地经营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耕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提供的土壤地力指标数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耕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pH 值改善赔偿金额+有机质含量增幅赔偿金额

（一）pH 值改善赔偿金额：

pH 值改善赔偿金额=pH 值每亩保险金额×pH 值每亩改善区间赔付比例×保险面积

1. pH 值改善区间= $|\text{理赔时检测数据 pH1}-\text{投保时检测数据 pH0}|$;

2. 如保险耕地出现酸性改良 ($\text{pH0}<6.5<\text{PH1}<7.0$)、碱性改良 ($\text{pH0}>7.0>\text{pH1}>6.5$) 时, pH 值改善区间= $|\text{pH0}-\text{pH1}|$ 。如保险耕地出现酸碱平衡维持 ($6.5\leq\text{pH0}\leq7.0, 6.5\leq\text{pH1}\leq7.0$) 时, pH 值改善区间=0; 若 pH 值改善区间=0,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pH 值每亩改善区间赔付比例

序号	改善区间	赔付比例
1	0	0.00%
2	0.1 (不含) -0.2 (含)	1.00%
3	0.2 (不含) -0.3 (含)	2.00%
4	0.4 (不含) -0.5 (含)	3.00%
5	0.5 (不含) -0.6 (含)	4.00%
6	0.6 (不含) -0.7 (含)	5.00%
7	0.7 (不含) -0.8 (含)	6.00%
8	0.8 (不含) -0.9 (含)	7.00%
9	0.9 (不含) -1.0 (含)	8.00%
10	1.0 (不含) -1.1 (含)	11.75%
11	1.1 (不含) -1.2 (含)	15.50%
12	1.2 (不含) -1.3 (含)	19.25%
13	1.3 (不含) -1.4 (含)	23.00%
14	1.4 (不含) -1.5 (含)	26.75%
15	1.5 (不含) -1.6 (含)	32.50%
16	1.6 (不含) -1.7 (含)	38.25%
17	1.7 (不含) -1.8 (含)	44.00%
18	1.8 (不含) -1.9 (含)	49.75%
19	1.9 (不含) -2.0 (含)	55.50%
20	2.0 (不含) -2.1 (含)	63.00%
21	2.1 (不含) -2.2 (含)	70.50%
22	2.2 (不含) -2.3 (含)	78.00%
23	2.3 (不含) -2.4 (含)	85.50%
24	2.4 (不含) -2.5 (含)	93.00%
25	2.5 (不含) - $+\infty$	100.00%

(二) 耕地有机质含量增幅赔偿金额

有机质含量增幅赔偿金额=有机质含量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有机质含量增幅等级
赔付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有机质含量增幅等级=（保险止期的有机质含量-保险起期的有机质含量）/ 保险起期的有机质含量

土壤有机物含量三级评级分类表

土地有机质含量分级	评价	有机质含量%
I 级	良	(3-4, +∞]
II 级	中	(1, 3]
III 级	差	(0, 1]

I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幅等级赔付比例表

增幅等级	(0, 4%]	(4%, 8%]	(8%, 15%]	(15%, 20%]	(20%, 30%]	(30%, 50%]	(50%, 70%]	(70%, 100%]	(100%, +∞]
赔付比例	2%	4%	6%	8%	10%	20%	40%	80%	100%

II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幅等级赔付比例表

增幅等级	(0, 5%]	(5%,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60%]	(60%, 80%]	(80%, 100%]	(100%, +∞]
赔付比例	2%	4%	6%	8%	10%	20%	40%	80%	100%

III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幅等级赔付比例表

增幅等级	(0, 8%]	(8%, 15%]	(15%, 25%]	(25%, 35%]	(35%, 50%]	(50%, 70%]	(70%, 90%]	(90%, 100%]	(100%, +∞]
赔付比例	2%	4%	6%	8%	10%	20%	40%	80%	100%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耕地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

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耕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有机质含量：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各种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土重的百分数表示。

（二）土壤 pH 值：指通常用以衡量土壤酸碱程度的指标。